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2〕73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备战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平凉市备战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5月4日市政府五届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平凉市备战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

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将于2022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在临夏州举行,为做好我市备战参赛工作,根据《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体方案》(甘政办发〔2022〕49号)和《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甘民委发〔2021〕47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宗旨,突出民族特色,弘扬体育精神,体现时代气息,展现各族体育健儿风采,为建设绿色开放兴业安宁幸福新平凉汇集力量、凝聚人心。

二、目标任务

通过科学谋划部署、全力组织备战,力争我市在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中奖牌数和总分榜位列全省中上位次,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的双丰收。

三、参赛项目及代表团人数

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共设民族式摔跤、民族武术等 10 个竞赛项目和竞技、综合 2 类表演项目。我市参加民族武术、高脚竞速、板鞋竞速、押加 4 个竞赛项目和武术表演 1 个表演项目。代表团总人数共计 67 人，其中运动员 48 名，总教练 1 名，教练员 5 名，总领队 1 名，领队 5 名，总编排 1 名，代表团人员 6 名。

四、训练阶段及步骤

备战参赛工作根据时间和训练内容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选拔适龄运动员组建各项目代表队，完成第一次报名工作。

第二阶段：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精选运动员，完成第二次报名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重点突出的日常训练。

第三阶段：从 2022 年 4 月至比赛结束，全力以赴抓好赛前集中训练工作，突出技战术全面提高，重点做好运动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完成参赛任务。

第四阶段：2022 年 8 月，总结阶段。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平凉市备战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运动员选拔、集训及参赛各项主要工作。

组 长：寇正德 副市长

副组长：陈彦壁 市政府副秘书长
牛维维 市民宗委主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胡麒军 市教育局局长
李 强 市财政局局长
穆冬梅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汝廷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彭平秀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马伟杰 市体育局副局长
秦永宏 市民宗委副主任
于兰兰 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副主任
申志辉 市民宗委社会事业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委，牛维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备战参加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各项项目的筹备和参赛工作等。市民宗委负责制定参赛方案和各阶段工作安排，组织参加开、闭幕式，做好宣传报道、经费预决算、服装器材采购等工作，协调解决备战参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承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教练员、运动员的选调、抽组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经费。市体育局负责运动员的选拔、报名、组队、训练及训练场所保障等工作。

（二）成立平凉市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代表团，代表平凉市出席开（闭）幕式，组织参加比赛。

团长：寇正德 副市长

副团长：牛维维 市民宗委主任、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彭平秀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穆冬梅 市体育局局长

秘书长：申志辉 市民宗委社会事业科科长

联络员：于兰兰 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副主任

总领队：秦永宏 市民宗委副主任

领队：民族武术：拜少宝 押 加：马明博
高脚竞速：杨 莉 板鞋竞速：李 峰
武术表演：王志超

总教练：马伟杰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教练员：民族武术：田 野 押 加：李 峰
高脚竞速：马董鹏 板鞋竞速：杨 莉
武术表演（兼编导）：冯 强

总编排：马克强 市体育局群体科负责人

六、经费安排及奖励办法

平凉市备战参加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经费主要包括器材购置、集训、奖金及体检保险等费用，由市财政予以全额保障。为充分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的积极性，鼓励发扬顽强拼搏精神，对运动员和教练员采取荣誉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奖励，奖励办法参照《平凉市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奖励办法》群众组别实施，运动员按金牌 3000 元/枚、银牌 2000 元/枚、

铜牌 1000 元/枚，其他名次按得分每分奖励 100 元。教练员按金牌 3000 元/枚、银牌 2000 元/枚、铜牌 1000 元/枚，其他名次按得分每分奖励 100 元。

七、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省第十届民族运动会是展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重要窗口，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平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备战参赛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备战参赛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平凉市备战参加甘肃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加强训练管理，尤其是承担参赛任务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全力抓好备战参赛任务的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精心组织实施。在参赛代表队的组建上，要以崆峒文武学校在校学生参加为主，市县两级补充为辅的原则，努力选拔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组建各项目代表队。县（市、区）选拔补充的运动员，平时的训练工作由县（市、区）组织，集中强化训练由市上统一组织。在队员训练上，各项目代表队教练要制定详细训练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把日常训练和集中强化训练结合起来，突出赛前集中训练，体现训练的科学性，训练中

要对重点队员和重点项目，在训练待遇、训练时间、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